

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02 日，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小组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验收小组根据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永康路与裕泉街交界东南侧（位于现有校区的北面）。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672.99m²，总建筑面积 16269.5m²，共设 26 个班（初中 6 班、高中 20 班），学生总人数 900 人。建设内容为 1 栋 6 层教学楼，1 栋 4 层图书馆，1 栋 4 层食堂，1 栋单层垃圾房，配套建设教学用的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写，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江环审〔2023〕8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号至 10 月 31 号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组织编制了《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42.28 万元，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 0.17%。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及其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提及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

签名栏：

刘朝 冯永旭 陈永发 何培 温梓荣



688 号) 文中的情形, 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规定,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其它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二) 废气

(1) 食堂废气

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依托 4#食堂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实验室废气

该项目实验室设置通风橱, 用于挥发性药品配置,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气筒 (DA001) 后由屋顶高空排放。同时实验室设置抽排风设施, 废气经抽排放设施加强室内换气后, 排出实验室外自由扩散, 经大气扩散稀释及植物吸收后, 对外界影响很小。

(三) 噪声

该项目通过合理规划布局, 产噪设备设于设备房和室内, 学生活动、上下课铃声、广播等教学噪声为间歇噪声, 交通噪声经限速、禁鸣等加强管理后,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食堂产生的食物残渣由泔水回收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实验室危险固废、废包装容器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 (编号: QD20241030N2) 的数据显示:

1、废水

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签名栏:

陈新 冯金 陈东家 代建 温祥荣

该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所测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食堂废气排放口中所测污染因子：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N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校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受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签名栏：

冷新章 冯利强 陈家文 陈宇 温梓荣

人教



331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小组同意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建设;

4、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签名栏:

江新章

何永坚

陈永发

陈宇 温辉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类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冷新宇	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职员	建设单位	13422630476	440924200105090012	冷新宇
2	冯乐然	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职员	建设单位	13672931951	440908199902103113	冯乐然
3	代飞宇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验收检测单位	18316522577	511523199801030931	代飞宇
4	陈家文	广东沁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13066200078	440711198906243200	陈家文
5	温辉芹	江门市立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18565800320	440828198608026833	温辉芹

